

殺死姦夫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六

原例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

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

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

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

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定擬刑部會同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

如係期親減爲擬斬監候功服減爲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夾簽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卑幼之案如殺姦之尊長卽係本夫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分別減等勿論

臣等謹按前條係本夫捉姦殺死有服尊長夾簽之例後條係本夫捉姦殺死有服

卑幼減等之例查捉姦殺死尊長以服制遠近爲斷前條例內期親功服俱准夾簽聲明期親減爲斬監候功服減爲流三千里若總麻則隨本聲明減爲流二千里例意已極平允惟總麻減等係屬隨本聲明例內夾簽二字尙屬牽混應行修改至本夫捉姦殺死卑幼之案後條例稱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分別減等勿論尙未允協查常人姦所獲姦殺係登時者照律勿論

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滿徒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絞候至卑幼姦尊長之妻及尊長毆殺卑幼其擬罪各有差等如姦小功服之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並服屬總麻之妻生母者絞決如姦期服之伯叔母姑姊妹並父祖妾者斬決其餘大功小功總麻相姦則罪應充軍是犯姦之罪已不相同而尊長因他事毆殺期親

卑幼者律應杖一百徒三年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殺其餘大功小功總麻卑幼者絞監候是毆殺之罪亦復各異今以本夫捉姦殺死犯姦之卑幼並依常人殺死姦夫例絞罪設姦所而非登時殺死姦伯叔母之期親服姪在常人殺姦例應滿徒尊長殺姦亦擬滿徒與因他事毆殺期親服姪之罪相同而置殺死犯姦應死之卑幼

與未議殊失情理之平自應斟酌修改以
 免牽混查本夫姦所登時殺姦律應勿論
 而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應死之卑幼死者
 瀆倫傷化罪不容誅自應與姦所登時殺
 姦者同予勿論其餘犯姦罪不至死尊長
 因他事毆殺按律均應絞候者如本夫殺
 姦獲非姦所殺非登時在常人應擬絞候
 殺姦之尊長應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如
 姦所獲姦殺非登時在常人應擬滿徒殺

姦之尊長亦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此
 分別定擬庶足以昭平允擬將本夫捉姦
 殺死有服尊長為一條殺死有服卑幼為
 一條分條修改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
 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餘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
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
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
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
本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

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
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
不至死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
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
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
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至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可核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無論謀故悉按服制輕重以鬪殺科罪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除所殺係平人及有服尊長俱仍照例辦理外如所殺係卑幼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係姦所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常人及殺死有服尊長卑幼分別治罪

之例查親屬捉姦與本夫不同不在姦所
不得以捉姦論故例內止分別登時與非
登時間擬徒絞例意已極允協至例稱卑
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
定擬夾簽請

旨並未將服制詳悉聲殺似統本宗期功總麻外
姻功總卑幼凡因捉姦殺死尊長者俱得
夾簽請

旨所以懲淫兇而伸義忿也惟查本宗期功罪干
斬決因情節甚輕夾簽聲請例意改爲斬
候至本宗總麻外姻功總殺死有服尊長
本律卽應斬候如一概照例夾簽請

旨量減擬流是服輕卑幼因姦殺死尊長無論情
節概免抵償殊覺無所區別查親屬捉姦
殺死常人有登時非登時之不同擬罪有
滿徒絞候之各異若殺死本宗總麻外姻
功總尊長亦當援此以示等差應請嗣後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如所殺係尊長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如殺係本宗則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功服均減為應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以照平允而便引用至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卑幼後條例內已分別是否登時減等治罪前條悉按服制以鬪殺科罪之處係屬舊例應行節刪又查親屬捉姦皆在姦所例內止言是否登時不言姦所後條例內姦所二字亦應節刪今將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分別治罪常人

為一條有服尊長為一條有服卑幼為一條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
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凡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

遞減二等定擬

原例

一凡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姦
婦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倘死係有
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
夾簽聲明分別遞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嗣

於嘉慶二年 部核覆代辦四川總督刑

部侍郎英善審題周俸濳姦拐李世楷之

女同逃被李世楷拿獲登時毆傷李二姐身死案內將周俸澐比照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姦情屬實將姦夫擬絞例擬絞監候李世楷比照本夫杖八十例杖八十等因具題欽奉

諭旨父母毆斃無辜子女予以杖罪尚為慎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姐既係犯姦即屬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忿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援免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

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平允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謹於例內將姦婦二字刪除并聲敘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以免歧異又查本夫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婦與本婦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婦者同係激於義忿亦應毋庸科以罪名又律稱父母者祖父母同應添入祖父母字樣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
 姦夫者其應擬罪明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
 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倘被殺姦夫係有服
 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
 簽聲明分別遞減

原例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
 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

里姦婦當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
 照定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查
 律載鬪毆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
 絞監候等語如本夫捉姦誤殺旁人除姦
 夫擬流外其誤殺旁人之本夫臣部向來
 俱照誤殺旁人律問擬絞候此條照例定
 擬句語意含混應添敘以便引用又查親
 屬例計捉姦不許殺姦若誤殺旁人者除

照誤殺律問擬外其案內之姦夫向例止科姦罪例內未經聲絞亦應增入又查律載本夫登時姦所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姦婦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誠以姦所登時殺姦本夫律得勿論若將姦婦給與領回完聚恐開捏姦誣陷之弊故將姦婦當官價賣以杜其漸此條本夫捉姦誤殺旁人罪應絞候非律得勿論者可比且例內本夫殺姦凡罪應徒絞者其案內之姦婦俱

給與親屬領回立有專條遵行在案此條姦婦當官嫁賣之處應行節刪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原例

一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并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毆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

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生供足據者依例擬流其年歲相當又係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後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查男子拒姦殺人

之案前例必查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擬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證可憑數項兼全方准擬流奏請若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上而並無圖姦生供或死者有圖姦生供而年長兇手不及十歲者向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辦理殊未平允是以臣部於乾隆六十年奏准照擅殺罪人科罪纂入例冊遵行在案但一例分列兩條殊覺繁冗應修併一條

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毆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續纂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爲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嘉慶二年原任代辦湖南巡撫

事務布政使源鄭璠審題陳七曾二與陳柳氏通姦商同謀死縱姦本夫陳上與一案將柳氏依本夫縱容通姦姦夫起意謀殺其知情同謀之姦婦斬立決例擬斬立決陳七依姦夫斬監候例擬斬監候曾二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經臣部議稱例內謀殺縱姦本夫之案姦婦斬立決姦夫斬監候誠以因姦謀殺與尋常謀殺之案不同凡係知情加功之姦夫既同

係因姦謀命之犯自應一體擬斬監候該
布政使將陳七問擬斬候與例相符乃將
曾二僅擬絞候是將因姦謀命之姦夫與
平人加功之犯一例同科不惟情理未協
亦與定例不符曾二應改依姦夫斬監候
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此等案件罪關
斬絞出人與其臨時逐案駁改不若申明
例義通行各省以歸畫一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查此案係本夫縱姦之案若本夫並未縱
姦被姦夫姦婦謀死者其為從加功之姦
夫亦當照此辦理例內無庸標出縱姦二
字以歸畫一又查姦殺案內從為加功之
犯係姦夫自應照例斬候若係平人仍照
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應增入以昭
賅備合併聲明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

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
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
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
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
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四川總督保勒審題
周新兆強姦總麻姪婦劉氏未成被本夫
周開儒捉拏毆傷身死將周開儒依卑幼
毆死本宗總麻尊屬律擬斬監候并疏稱

本年二月接准部議強姦未成罪人本婦
有服親屬如當時追捕忿激致死者均杖
一百徒三年固屬專指平人而言惟查殺
姦條內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
已就拘執而擅殺者皆照卑幼毆故殺尊
長本律定擬法司夾簽聲明等語查尊長
與總麻以上親之妻通姦例應充軍今周
新兆強姦周開儒之妻劉氏未成服屬總
麻按例亦應充軍罪各相等而周開儒殺

由義忿亦與殺姦事同一致平人殺死強姦未成之罪人擬罪既經從寬則殺死強姦未成之尊長衡情而論似亦得在聲明之列惟事屬創始隨案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其題經臣部議稱查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例得夾簽聲明改擬斬候此專指服屬期功罪干斬決者而言至總麻卑幼毆死尊長情輕之案因罪止斬候即不在夾簽之列惟

殺姦條內本夫因捉姦殺死姦夫如殺係總麻尊長例得隨案聲明減為流二千里其總麻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致被卑幼殺死例內亦向無聲明減等之條查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為罪人今周新兆強姦總麻姪婦固屬瀆倫傷化惟事屬未成本婦尚未被污失節自未便與和姦已成本夫殺死總麻尊長之案同科流二千里但周開儒登時瞥見義忿致斃在平

人登時毆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且如期功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如被期功卑幼忿激致斃罪應斬決者即得按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改擬斬候而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卑幼如有登時忿激致斃強姦未成之尊長因本律止係斬候轉不聲請量減殊未平允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尊長姦卑幼之婦未成除事後被卑幼毆死者仍照律例

分別定擬外其本夫及本婦登時忿激致斃凡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按律罪應斬候者法司於核擬時隨案聲請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並纂入例冊遵照辦理
 本案周開儒一犯遵照新例定地發配具奏等因素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又查原奏毆死尊長分別事後登時斟酌問擬係專指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律應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一 刑律 人命 人合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斬 絞 處 死 姦 姦 未 成 大

斬候者而言若本宗期功卑幼毆死尊長
罪干斬決者查係情輕之案向來辦理俱
不論事後登時並准夾簽聲明改爲斬候
應於例內詳悉添敘以免牽混合併聲明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
忿激卽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
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卽時毆斃或捆毆
致斃俱以非登時論

等謹按殺姦之案登時姦所殺死者在
本夫律得勿論親屬亦例擬滿徒若姦所
而非登時本夫應擬滿徒親屬應擬絞候
非姦所非登時者本夫與親屬俱擬絞候
是罪名輕重懸殊全以登時與非登時爲
斷若不明立界限恐辦理易滋出入查登
時殺姦係指姦所獲姦激於義忿卽時毆
斃而言蓋本羞惡之良又觸當下難遏之
怒頃刻毆殺方准引登時勿論之律若非
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卽時

大清律例 刑律 嘉慶六年 三 殺姦 姦所 非卽時

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仍照非登時律分別
問擬徒絞如此明立界限庶引律辦案得
所依擬謹纂為專條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前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七月內安徽按察使
恩長條奏未婚妻本夫之父母伯叔兄弟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請定條例一摺

經臣部查民間貧之家每有許字後送

至夫家童養雖未結褵而女子已在夫家

養贍訓誨之責亦在夫家實與已成婚者

無異遇有殺姦情事在本夫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向俱照已婚妻本例問擬至有服

親屬自應亦照親屬殺姦本例科斷議請

嗣後童養媳與人通姦本夫有服親屬殺

死姦夫姦婦均照已成婚例問擬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

論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雲南巡撫孫曰秉咨普其興聽從普尙文捉姦共毆姦夫本小道身死一案將普其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經臣部將普其興改照擅殺律定擬並以非應許捉姦之人既經有服親屬糾往

則事起親屬殺由義忿應照擅殺科斷等因通行嗣於十三年經江西巡撫金光悌咨親屬殺姦例分登時擬徒非登時擬絞其不應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應照擅殺定擬是否即照有服親屬分別登時非登時科斷咨請部示復經臣部議稱親屬殺姦激於義忿故分別是否登時擬徒擬絞若例不許捉姦之人竟自人人閨闈捉姦事多曖昧故例內仍以鬪殺傷科斷

如係爲親屬糾往幫捉則與擅自捉姦者不同然究非親屬捉姦可比故不論是否登時概照擅殺罪以例擬絞監候以示區別等因咨覆各在案應請於例內添纂明晰再查聽糾殺死姦夫旣以擅殺定擬若止毆傷亦應以擅傷科斷應一併添入例內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毆傷者並依鬪毆傷

論如爲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

原例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係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勒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則親減為擬斬監候
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
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隨
本聲明量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
服尊長分別聲請減等之例例內係指本
宗期功總麻尊長而於外姻功總尊長並
未敘入查毆死外姻功總尊長與毆死本

宗總麻尊長罪同則殺死犯姦外姻功總
尊長亦應照殺死本宗總麻尊長同減為
流二千里應請於例內添纂以昭賅備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非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則親減為擬斬監候

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

麻及外姪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

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一百流

二千里恭候

欽定

原例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

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

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

不至死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

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

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

服卑幼分別減等之例查例內已離姦所

非登時而殺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擬徒
設遇所殺之卑幼如毆殺本例罪止擬流
若亦於常人應得絞罪上減二等辦理實
止減毆殺罪一等未為平允應於例內添
輯若按其毆殺本罪止應擬流者應再減
一等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
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

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
不至死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
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
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
止應擬流者應再減一等

續纂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
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簽聲明請
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
罪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九月內署廣東巡
撫吳熊光題惠來縣民吳阿堂因姪女吳
阿娥被總麻服兄吳耀川強姦未成致傷

吳耀川身死一案將吳阿堂依毆本宗細
麻尊長至死律擬斬監候援引殺死和姦
已成總麻尊長聲請減流之例聽候部議
等因經臣部酌議有服親屬殺死和姦已
成之總麻尊長係照本夫加二等問擬則
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亦應照本夫
殺死之罪加二等應請嗣後有服尊長強
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有服親屬
忿激致斃如係總麻卑幼登時殺死定案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
非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簽
聲請等因其題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欽此當經臣部會同九卿議將
吳阿堂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餘俱仍
照所請辦理等因題准在案應纂輯為例
以便引用再查期功卑幼殺死強姦未成
之尊長亦例無明文並酌請如係期功卑

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罪夾簽聲
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均減為擬斬監候一併添纂明
晰以便遵辦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
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姦夫分
別是否登時擬以徒絞勿論例內各有專
條惟殺死圖姦未成之犯並無治罪明文

蓋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為罪人和姦已成本婦名節已失本夫及親屬迫於義忿故罪分等差至圖姦未成本婦尙未被污儘可拘執送官乃據行殺害情類擅殺自未便與殺死已成姦姦夫一例同科致啟捏姦推卸之弊臣部向來辦理此等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之案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罪人律問擬絞候自應明立科條庶辦理有所遵循謹纂輯為例以便引

用

原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七月內臣部酌議

不應捉姦之人殺死姦夫應分別謀故鬪殺定擬一摺內稱有服親屬及親屬糾往捉姦之人無論謀故鬪殺於以擅殺科斷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四 嘉慶十四年
則凡不應捉姦之人不得概以擅殺定擬
鬪殺者既依鬪殺論謀故殺者自應各依
謀故殺論惟本條例文並未將謀故殺字
樣分晰載明恐將來相沿誤會以謀故殺
之案援引鬪殺之條致不應捉姦之人與
親屬人等無所區別且恐因刃姦起衅藉
詞捉姦圖洩他忿肆意殺傷殊非慎重人
命之道議請將例文內凡非應許捉姦之
人有殺傷之人者改爲各依謀故鬪殺傷

論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
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
殺傷論如爲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
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
斷

續纂

一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例凌遲處死外
姦夫擬斬立決梟示如姦夫聽從姦婦並糾
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罹寸磔者姦夫
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梟示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姦夫如有商同謀死本夫復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著立斬梟示等因欽此又十

八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同興奏審明茂倫重案分別辦理一摺向來

姦夫同謀致死本夫者均問擬斬監候秋審亦
必予勾此案丁光位因姦輒聽從姦婦文李氏
並糾其子將本夫文四箴謀毒勒死陷人母子
均罹寸磔實屬兇惡已極該撫僅照姦夫同謀
殺死本夫律問擬斬候請旨正法殊屬拘泥丁
光位着即處斬嗣後如有似此情罪之犯即着
斬決辦理欽此欽遵各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
遵行再查姦夫起意謀死本夫已罪應斬

決若商同姦婦並糾約其子將本夫謀斃

自應加擬臬示以昭炯戒謹一併添纂入
例合併陳明

刪除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情亦絞

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律註改為定

例查訴訟子孫違犯教令門例載子孫犯

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

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

者均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

同科等語是子孫之婦犯姦致夫之父母

被殺罪應絞決例有明文臣部每於此等

案件俱照例問擬此條姦夫自殺夫之父

母姦婦擬絞監候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

請刪除再例內小註係從前改例時統承

此門各條而言今各條例文業經歷次修

改且例內均當審確乃坐毋庸另註應請

一併刪除

續纂

一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若網縛復毆或按倒疊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四川總督蔣攸銛題周得信圖姦李何氏未成被

李何氏等網縛非登時而殺將李何氏依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一案經臣部會同

法司查婦女先經行和姦過拒絕復被逼

姦將其殺死向來無論是否登時均得擅

殺律減一等而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

人之婦女轉以殺非登時仍科絞候似未

平允議請嗣後婦女拒姦殺人之案登時

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

均勿論如網縛復毆或按倒疊毆殺非登

時者所殺係調姦罪人即照擅殺罪人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係強姦罪人
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例收贖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殺死姦夫

原例

一男子拒姦殺文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
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
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
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毆俱照鬪殺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衅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三年三月內臣部奏請酌

改男子拒姦殺人條例一摺內稱查婦女拒姦登時殺人審有確據者例得勿論非登時而殺分別強姦調姦擬以徒流照律收贖至男子拒姦雖與婦人不同而守身殊無二致當其猝遇強暴終身名節判於

俄頃確有不得不拒之勢或年尚幼穉不得已而拒姦斃命其情尤覺可原今例內男子拒姦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既已三項兼備拒姦確乎無疑仍不分是否登時一概擬流揆之情法似未允協至事後指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秋審時以謀故殺定擬者即應入於情實在逞兇斃命事後

捏姦狡飾之徒固無足惜如實係釁起拒姦審明別無他故以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又即時殞命不能取有生供當時又別無證佐可憑因格於定例卽據以事後指姦論罪照謀故殺問擬斬候徑入情實是欲守身而拒奸因拒姦而轉致被戮殊爲可憫經臣部議請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凡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

可憑以上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毆如兇手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三項中有一於此如兇手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
三千里依律收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無
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
應令承審官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故
殺人捏供拒姦以圖狡飾卽照謀故本律
定擬秋審入於情實若供係拒姦並無證
佐及死者生供而審明實無起釁別情者
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審入於緩決以符

罪擬惟輕之義等因奏准通行又道光四

年十一月內臣部議覆調任山西巡撫張

師誠題賈根應兒悔過拒姦故殺韓幅有

身死將賈根應兒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案內以男子悔過拒姦殺人例無專條

議請嗣後男子先被姦後經悔過拒絕

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致斃者無論

謀故鬪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因他故致斃

者仍以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等因題准
通行各在案應一併添纂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
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
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
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

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
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
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
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
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
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死者與兇犯

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衅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先被姦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無論謀故鬪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鬪殺各

本律間擬

原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殺傷論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

一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於

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妬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
故本律問擬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八月內據陞任湖南

巡撫嵩 咨范德禮糾邀蕭鉦念共毆圖

姦伊妻未成罪人范德隴身死一案聲明

范德禮下手傷重律應擬絞業已監斃應

毋庸議蕭鉦念毆傷范德隴手骨腕斷依

折跌人肢體律擬杖一百徒三年經臣部

查擅傷罪人折傷以上仍以鬪傷論罪係

指毆傷罪人並未至死而言若罪人已被

共毆身死既有下手傷重者予以絞抵其

聽從幫毆之犯即不得仍以鬪傷論罪蓋

擅殺兼包謀故即如謀殺罪人案內幫同

下手之犯尚不與凡人謀殺加功同科絞

罪仍止依餘人律滿杖若將毆殺罪人案

內傷至折肢之餘人擬以滿徒則擬罪轉

較謀殺罪人案內餘人為重揆諸情法殊

未平允酌議嗣後未夫及有服親屬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
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
是否折傷以上及至殘廢篤疾悉照餘人
律杖一百下刃傷重至死者亦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如有挾嫌乘機殺害者仍
照謀故本律問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
等覆查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糾邀共毆
圖姦未成罪人既照擅殺傷定擬則聽從

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邀共毆強姦未
成罪人亦應照擅殺傷定擬至罪人僅被
毆傷而此等聽糾之人至折傷以上究不
便與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一概勿論自
應仍以鬪傷科斷再查擅殺姦匪案內餘
人不論傷之輕重悉照餘人律滿杖其餘
擅殺竊盜及別項罪人亦應概擬滿杖以
歸畫一惟擅殺既非因姦一項卽不便仍
載殺姦門內自應移改在罪人拒捕門內

以資引用謹將修改移改例文各一條開列於後

殺死姦夫

修改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鬪殺傷論如為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暨圖姦強姦未成罪人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止毆傷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仍以鬪傷定

擬

罪人拒捕

移改

一凡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本例問擬

原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共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十一月據護理貴州

巡撫布政使吳榮光咨郎岱廳民劉玉茂

因徐阿二與伊妻劉楊氏通姦姦所撞獲

非登時毆傷劉楊氏身死一案該護撫因

律例內並無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

作何治罪專條將劉玉茂比照本夫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例杖一百徒三年姦夫徐

阿二亦比照此例問擬杖一百徒三年經

臣部查本夫殺死姦婦例義寬本夫忿激

之情嚴姦夫淫邪之罪則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者雖與登時姦所不同而其義忿之情亦不容已自應較非姦所獲姦又非登時殺死者科罪稍輕姦夫之罪亦應於滿徒上酌量從嚴以示區別將本夫劉玉茂改擬杖一百姦夫阿二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通行各省畫一辦理在案應請增入冊內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

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原例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
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
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
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
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細
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
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
三千里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道光十四年七月內據四川總督鄂山咨稱殺死姦夫門內例載本夫木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犯時不知者照律勿論誠以尊長雖名分攸關未可輕相干犯而既不知自愛輒與服屬通姦在捉姦之卑幼實出意料之外故因此而殺死尊長如係犯時不知即與凡人同論第查凡人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應杖一百徒三年別無勿論之條前

例所稱照律勿論有無歧異等語經臣部查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例係嘉慶六年修改其餘律內所稱犯時不知照律勿論之語似係仿照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例添入惟查凡人殺姦之案只有本夫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律得勿論其親屬登時殺死姦夫例應擬徒如非登時即應擬絞並無勿論之例况死係尊長究與凡人不同縱因其犯時不知尚非

有心干犯亦只可照凡人一例問擬若遽
予以勿論是捉姦殺死尊長較之捉姦殺
死凡人罪名反輕誠不足以昭平允自應
俟修例時將原例酌加修改等因咨覆該
督在案再查本夫捉姦殺死姦夫例內惟
姦所登時勿論其非姦所登時則有擬杖
擬徒擬絞之分至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
長之案惟係犯時不知其罪名究未便較
凡人反輕若依原例一概予以勿論亦不

足以昭平允自應將有服親屬捉姦殺死
犯姦尊長及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二
例內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
數語俱改為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
其止毆傷者勿論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

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
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
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
論外若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
就拘執而殺如係本宗期功尊長均照卑幼
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候
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
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

法司於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一百流
二千里恭候

欽定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續纂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
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如係為
從同謀仍照同謀殺死親夫律擬斬監候若
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復
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者亦照例斬

決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應照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意但知情同謀者即於凌遲處死律止量減為斬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未婚妻果不知情即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止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由姦婦破案者再於流罪上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童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夫應悉照

謀殺親夫各本律定擬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內據原任安徽巡撫程楸采奏民人宋志忠因姦謀殺未婚夫查六壽身死請定科條一摺經臣部議請將宋志忠一犯請

旨即行斬決並酌擬姦夫罪名及未婚妻有無知情同謀各條例開單具奏奉

旨刑部奏遵旨覆議安徽民人宋志忠因姦謀殺未婚本夫罪名並將酌議條例開單請旨著刑

部再行核議具奏欽此_臣等遵查宋志忠與查六壽聘定未婚妻朋氏通姦圖娶爲妻獨自起意謀殺查六壽身死此等姦夫律例並無治罪明文遍查历年成案如顏太等四案俱照起意謀殺親夫例擬斬立決錢亥澂等六案俱照同謀殺死親夫律擬斬監候援引既涉兩歧折衷應歸一是_臣等伏思未婚妻之與本夫有名分而無服制各分已定則惡極必加重誅所以植夫婦

之大綱服制無關則情輕必爲末減所以明未婚之有別若姦夫則凡人也彼夫婦之已婚未婚悉與姦夫無涉其不用凡人謀殺之法者蓋因姦而殺固宜加嚴因姦起意而殺尤宜加嚴且推其戀姦情熱起意殺死未婚夫與戀姦情熱起意殺死已婚夫者其處心積慮之淫兇毫無二致應請嗣後如有姦夫因姦起意殺死未婚夫之案卽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

決如蒙

俞允所有宋志忠一犯應請仍照前議卽行正法再此外如有姦夫聽從謀殺未婚夫較造意者情節稍輕向係照律斬候自應遵照辦理若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另有拐娶嫁賣各情其情既重其法亦不容輕仍應照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之例問擬斬決至未婚妻因姦殺死本夫如因其名分已定雖

爲從亦予以重典未免與有服制者漫無區分若因其並無服制雖首惡亦概爲減輕又覺置聘定夫婦名分於不問檢查成案如吳大女等二案俱係因姦起意殺死未婚夫問擬凌遲處死望蘭大一案則係外省問擬斬決經部改擬凌遲蓋推求未婚妻謀殺之心彼亦知夫婦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不殺其夫終難遂其戀姦之意故忍而出此也此等婦女實爲淫惡

之尤不得以並無服制稍從寬典卽如妻妾改嫁於故夫之父母並無服制可言而有謀殺及毆殺者皆以各分尙在概予極刑比類參觀則未婚妻起意殺死本夫擬以凌遲似爲情真罪當惟僅止知情同謀其情較起意稍輕自應量予末減擬以斬決庶於維持名分之中仍示量爲區別之義且未婚妻謀殺各條旣與已婚者有別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自應於

絞候律上量減擬流如事後首告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又應於流罪上遞減爲徒庶比成案之止科姦罪者較爲允當至童養妻雖未成婚而禮重見舅姑故可與已婚妻並論檢查從前成案童養妻殺死本夫及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均照已婚妻例辦理以後仍應照辦等因具奏奉

旨宋志忠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

輯專條以資引用

一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激致斃者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追逐毆打致斃及雖在登時係捆毆致斃者即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尋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內臣部奏請添設刪除條例一摺內稱例載強姦

未成罪人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無治罪專條歷來辦理似此案件多有比照有服親屬分別登時非登時例擬以絞候滿徒蓋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本夫與有服親屬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初無輕重之分遂將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之本夫亦照有服親屬一

大清律例
卷之四
三
例定擬原非無所依據惟等忝核各條
稽其義類覺尙有未盡允協者查強姦與
圖姦情事各殊卽本夫於姦所登時亦有
親疎之判如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
例得勿論而有服親屬則罪應滿徒本夫
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止滿徒而有服
親屬則應照擅殺律擬絞罪各本不相同
惟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一條則本夫與有
服親屬同一擬絞誠以圖姦未成跡涉曖

昧易於裝點故雖係本夫不能寬其擅殺
之罪定例之初具有深意不得因有此條
卽可謂本夫與有服親屬概宜並論也
等伏思強姦罪人雖未成姦然或執持刀
械或裂衣毀膏跡旣顯而易明勢復兇而
難禦本夫突然撞遇或聞喊救援將其殺
死而登時而殺者固計不旋踵其情實大
可原卽殺非登時者亦恨切剝膏其情尙
覺可恕若與有服親屬一律問擬未免無

所區別應請嗣後遇有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之案如係登時忿激致斃卽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追逐毆致斃及雖在登時係捆毆致斃者卽照姦所獲姦夫非登時而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將其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絞監候如此明定專條庶情法較得其平援引亦無窒礙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謹纂輯爲例以資引

用

殺死姦夫

原例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
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

大清律例
刑部
姦夫
姦婦
殺死
原例

大清律例
刑律
人命
殺死姦夫
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
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沒期功尊長本律
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
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
遞減二等定擬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
者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

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例定擬及止毆傷者仍予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本律覈擬毋庸夾簽聲明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

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
應遞減二等定擬